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涉及(其中包括)獨家性、保密性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訂約方：

(a) 賣方 鑫力控股有限公司

(b)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ii)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就目標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一項位於中國之物業(「該物業」)進行之估值後協定。

獨家性

賣方同意，於意向書簽署日期後90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間(「獨家期」)內，賣方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或該物業而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徵求要約。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權評估及審閱目標集團之記錄及事務，而賣方須就此促使目標集團、其主管、僱員及顧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提供合理協助(「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所有適當政府、監管及股東批准(如需要)、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物業取得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

終止

意向書將於(i)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正式協議當日；(ii)獨家期屆滿當日；或(iii)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再無效力與作用，故意向書訂約各方屆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及經營該物業。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於2016年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擁有、管理及經營27幢工業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於2016年3月底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位於中國諸暨之華東國際珠寶城將成為本集團唯一項目。本公司一直透過潛在併購積極發掘投資機遇，尤其著眼於中國省會城市，務求善用本集團穩健財務狀況及豐富物業相關業務經驗，多元化擴展本集團具備增長潛力之現有業務組合並擴大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良機以受惠於該物業日後產生之回報。該物業位於中國重慶市中央商務區，自2014年3月起重新發展(包括翻新但並無拆毀該物業之建築結構)為商業／住宅綜合大樓，建築面積為90,146.78平方米(「重新發展項目」)。預期重新發展項目將於2016年10月前竣工。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涉及(其中包括)獨家性、保密性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譽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持有該物業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鑫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嘉汶小姐、鄭世先生、張國偉先生、李雄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